



家長車接應理大暴徒 4人認暴動罪

亡命倒車圖逃避追捕 警員拔槍警告 車上7人全落網

黑暴找數

一批暴徒於2019年11月非法佔據理工大學，被警方包圍。有撈暴者組織所謂的「家長車」、「接仔車」接應游繩逃離的暴徒，其中7輛車在何文田被警方截獲，涉案19人合共被控7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其中15人被加控暴動罪或危險駕駛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涉案的其中4人承認暴動罪，另一人承認危險駕駛罪。案情透露，有「家長車」亡命倒車圖逃避追捕，警員一度拔槍警告，結果將車上7人一網成擒。



▲2019年11月18日晚上有暴徒從天橋游繩到下面公路逃走。資料圖片

▲阮民安(黑帽者)擬承認「煽動意圖作為」罪及「洗黑錢」罪。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9名被告依次為35歲船務主任何英傑、20歲學生林斌、22歲學生伍偉楠、32歲地盤工人洗宏俊、32歲秘書林施雅、23歲地盤工人梁卓鋒、20歲理財顧問陳俊鋒、25歲文員麥韜、20歲學生利文熙、17歲學生黃筠喬、41歲商人張頌熙、30歲銀行經理梁頌欣、32歲建築安全主任陳鎮洋、26歲網頁設計師劉淑華、22歲學生黃琪峰、21歲外賣員林鑫濤、18歲學生卓宛宜、24歲項目助理黎靖言及17歲學生陳宇晴。

14人被加控暴動罪

所有被告均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香港與其他人士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作出或一連串的作為，意圖妨礙香港警務處將會作出的逮捕，而知道前述逮捕會作出。

除何英傑、洗宏俊、林施雅、張頌熙及陳鎮洋外，其餘14人被加控一項暴動罪，即於或約於2019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間，在紅磡理工大學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鎮洋被加控一項危險駕駛罪，即於

2019年11月18日在紅磡繞道近理工大學李兆基樓危險駕駛一輛客貨車。

案件押至今處理

承認危險駕駛罪的陳鎮洋，其涉及的案情指，2019年11月18日晚上9時，警方在理大對開的紅磡繞道往公主道行車天橋截查可疑車輛，警員8092見陳駕客貨車駛至，其神色慌張，車上另有6人，遂要求陳停車，但不獲理會。

當時，該名警員仍在涉案車輛的車頭左方，被告倒車更將車頭扭向左邊的石壁，導致警員後退至該繞道近天橋護欄位置。警員感到生命受威脅，一度拔槍警告，但被告無理會，繼續倒車直至撞倒後方另一私家車。最後，被告連同車上其他人被警方制服。

昨日承認暴動罪的4名被告分別為林斌、陳俊鋒、利文熙及陳宇晴。由於控辯雙方需準備該罪的承認案情，法官王詩麗決定押後至今天(3日)處理，若4人同意此控罪的控方案情，餘下涉及妨礙司法公正的控罪將獲存檔法庭。

歌手阮民安擬認煽動及洗黑錢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歌手阮民安涉嫌在社交媒體針對法官和警員煽動，以及演唱「港獨」口號歌曲，更與妻子張倚雯以賣曲奇餅資助暴動案少女為名行騙，被控一項「作出或一連串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一項「詐騙」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度提訊。辯方庭上稱，阮民安打算承認「煽動意圖作為」罪及「洗黑錢」罪，且不反對被充公約37萬元。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將案押後至7月25日正式答辯和求情，被告繼續還押。

現年43歲的阮民安被控兩罪，第一項「作出或一連串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他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在香港透過Facebook及Instagram發表及/或持續展示一些陳述，意圖：a)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b)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c)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及/或d)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被告原面對的第二項「詐騙」罪，經修訂後改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即俗稱的「洗黑錢」罪，獲法官郭偉健批准。控罪指，阮於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以阮民安的名義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持有的賬戶內一筆總額港幣718,788.27元的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案件押後至7月25日答辯

辯方昨日庭上稱，他們於上月接獲控方通知改控洗黑錢罪，並已與控方達成共識。被告阮民安擬認兩罪，且不爭議「可變現財產充公令」，涉及金額約37萬元。郭偉健在聽取陳詞後，將案件押後至7月25日答辯，下令被告期間繼續還押。

警拘4名「收數仔」揭外賣式「派單」淋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黑幫利誘青少年作非法追債「爛頭卒」。他們仿效外賣模式設手機通訊群組，招攬青少年入群，再以「派單」形式落指示，群內有青少年接單後便登門向債仔淋油和派單張，然後拍照留證以便換取報酬。警方前日在秀茂坪一私人屋苑外拘捕兩名攜帶紅油準備犯案的14歲男童，其後再拘捕兩名同黨。是案4人中有3人是中學生，警方認為反映時下年輕人守法意識弱，誤以為非法收數如同其他一般兼職，殊不知已經墮入法網。

每次行動最多獲千元酬勞

4名被捕的青少年(14歲至17歲)，其中3人為中學生，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涉嫌干犯意圖及串謀刑事毀壞罪被扣查。警方調查發現，他們收取「指示」的手機通訊群組內約有10人，相信黑幫收數集團仿效時下外賣和速遞模式，以所謂「派單」形式運作，每次向群組發放債仔的住址和身份。

群內青少年「接單」後，便上門淋油和貼大字報威脅債仔，然後拍照傳送給幕後主腦收錢，每次行動可獲取500元至1,000元不等酬勞。

秀茂坪警區反黑組主管盧業威督察昨日表示，秀茂坪分區特遣隊警員前日下午在區內一私人屋苑外，截查兩名形跡可疑的男童，在他們身上發現一



◆警方檢獲的「欠債還錢」收數紙。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警方檢獲用作非法收數用的紅油。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批非法收數工具，包括紅油及「欠債還錢」的追數單張等，另檢獲一張屬於他人的住戶證，遂將兩人拘捕及交由反黑組跟進。

當晚，探員再分別在紅磡及牛頭角拘捕兩名男同黨，當中一名17歲少年是該涉案住戶證的持有人，警方相信他在知情下提供住戶證讓同黨進入屋苑犯案，從而攤分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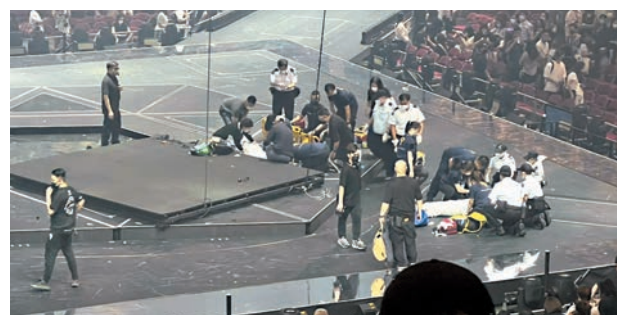
遇黑幫招攬 應尋求父母老師幫助

盧業威表示，犯罪集團將違法行為轉嫁予無知

的青少年，從而減低自己被捕風險，同時也反映時下部分年輕人的守法意識薄弱，誤以為這一類非法收債的行為就像其他一般的「兼職」一樣，殊不知已經墮入法網。

他提醒年輕人遠離三合會分子，以免被利用或強迫進行非法行為。若被黑幫強行招攬或騷擾，應即時尋求父母、老師或警方的幫助。

此外，警方留意到有人會將住戶證交予不法分子以獲取酬勞，提醒屋苑保安人員要時刻提高警覺，核實訪客身份，以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當晚發生墜屏事故後，救護人員在舞台上拯救傷者。資料圖片



▲一名涉及墜屏事故的承辦商職員早前被警方拘捕調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於早前就男子組合MIRROR在2022年7月紅館演唱會墜屏傷人事故，落案起訴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2男1女一項串謀欺詐罪，以及屬於交替控罪的欺詐罪。3人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度提堂，暫無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應控方要求，將案件後至3月30日再訊，以準備將案轉介區域法院審理的文件。3人各准以一萬元保釋，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控方證人討論案情。

3月再訊 將轉區院審理

被告依次為吳凱登(41歲，項目經理)、林志華(60歲，工程統籌)及梁耀祖(48歲，項目經理)，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

控罪指，他們於2022年5月19日至7月25日期間，在香港串謀欺詐香港康文署經理，不誠實及虛假地表示，兩個負責表內注明的重量的各項設備的重量，為該設備的實際重量，從而誘使康文署經理，允許「MIRROR We Are Live Concert 2022」演唱會繼續舉行。

屬交替控罪的欺詐罪指，3人在上述時段欺騙康文署經理，虛假地表示兩個負責表內注明的重量的重量，並意圖詐騙，誘使康文署經理，允許「MIRROR We Are Live Concert 2022」演唱會繼續舉行，導致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康文署蒙受不利。

警方在本案中拘捕5人，除3名被告外，同案被捕的藝能業務總監招亮民及協興隆高級技術員白漢傑早前獲無條件釋放。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是案有7名控方證人，均為被告的工作夥伴。

裁判官批准3名被告保釋候訊，條件包括不得離港，惟吳凱登和林志華分別申請於4月1日至20日、5月1日至18日離港，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籌備演唱會，獲裁判官批准。

演唱會墜屏案 藝能3職員提堂

女賊夜盜36隻冰鮮雞 累麵館招牌菜無得賣



◆女偷雞賊犯案時身穿黑色衫褲，頭戴黑色鴨舌帽，帶備一部手推車，在店舖外首先搬起兩箱雞。網上片段截圖。

◆女賊將3箱冰鮮雞疊起放在手推車上。網上片段截圖。

◆女賊若無其事將3箱偷來的冰鮮雞推走。網上片段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砵蘭街一間以「花雕醉雞」作招牌的刀削麵館，昨日凌晨發生「偷雞」事件。店舖外閉路電視全程拍下，一名疑似食肆員工打扮的女子帶備手推車到店外，將3箱冰鮮雞抬上車施施運走，過程不過兩分鐘。被「偷雞」的麵館經理指，36隻雞價值1,914元，但金錢事小，店舖設雞賣事大，該店的「花雕醉雞」要暫停供應兩日。

閉路電視拍下犯案過程

被偷雞的刀削麵館為連鎖式經營。昨日上午8時半，該刀削麵館分店經理鄭先生返舖準備開業，但發現平時放在門外的冰鮮雞不翼而飛，其後翻看閉路電視才發現被盜。該刀削麵館店舖位於砵蘭街與登打士街交界轉角位。據店

舖外兩個不同角度的閉路電視鏡頭顯示，凌晨4時52分許，一名身穿黑色衫褲，頭戴黑色鴨舌帽，腳穿白色長靴的女子，推著一部手推車沿登打士街行到店外，當時街上無行人，她放下手推車後，一手持手機，一邊向四周張望，繼而將門外3箱冰鮮雞分兩次搬到手推車疊起，離開時其中一箱雞滑落地，但她不慌不忙，將箱子搬回車上沿登打士街推走。

麵館分店經理鄭先生表示，該分店去年5月開張，店舖凌晨打烊，清晨時分送貨工人會將貨物暫放在門外，待店員返店後搬入舖，過往曾有豆漿等貨物被盜，但今次是第一次被人偷雞。

警方於上午11時許接獲店舖報警，列作「盜竊」案處理，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正追緝一名身高約1.6米高涉案女子。



◆遭女賊偷雞的食肆因無雞作食材，被迫暫停推售招牌「花雕醉雞」餐兩天。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